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受核查方：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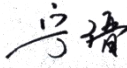
核查机构名称：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6年7月21日



摘要：核查意见、核查声明及意见

受核查方		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隐贤路 18 号
联系人		黄大杨	联系方式（电话）	18725511409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 有限保证等级	实质性限值	报告期内受核查方排放总量的 5%
组织 GHG 核查 范围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宣称	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隐贤路 18 号地址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经营及活动范围	主要从事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覆盖的时间段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 类别 1 ☒ 类别 2 ☐ 类别 3 ☐ 类别 4 ☐ 类别 5 ☐ 类别 6		
	涉及的温室气体种类	☒ CO ₂ ☒ CH ₄ ☒ N ₂ O ☒ HFCs ☐ PFCs ☐ SF ₆ ☐ NF ₃		
现场核查日期		2026 年 0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		
现场评审方式		☒ 现场评审 ☐ 远程评审 多场所时实施远程核查的场所： _____		
用于核查 GHG 排放清单和报告的标准		☒ ISO 14064-1:2018 ☐ 其他要求： _____		
核查方案		☐ ISO/IEC 17029:2019 ☐ ISO 14065:2020 ☒ ISO 14064-3:2019 ☐ ISO 14066:2023 ☐ 其他指定的 GHG 方案： _____		

GHG 排放 报告 综述	类别	温室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GHG 排放量 总计
	类别 1	排放量 (tCO ₂ e/ 年)	316.172	0.182	0.652	0.634	/	/	/	317.640
		占总排 放量 比例	39.70%	0.02%	0.08%	0.08%	/	/	/	39.89%
	类别 2	排放量 (tCO ₂ e/ 年)	478.693	/	/	/	/	/	/	478.693
		占总排 放量 比例	60.11%	/	/	/	/	/	/	60.11%
	合 计	排放量 (tCO ₂ e/ 年)	794.865	0.182	0.652	0.634	/	/	/	796.333
		占总排 放量 比例	99.82%	0.02%	0.08%	0.08%	/	/	/	100.00%
核查声明及意见		经核查确认，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安徽海瑞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已识 别的活动水平数据、已识别的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 符合《ISO14064-1:2018: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 告规范及指南》、《ISO14064-3:2019：对温室气体声明审定和核查的规 范及指南》和《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 年修订 版）的相关要求。								
核查组长		宁璿		签名			日期	2026.7.21		
核查组成员		宁璿								
技术复核人		杨磊		签名			日期	2026.7.21		
批准人		王珍		签名			日期	2026.7.21		

目录

1 简介	1
1.1 目标	1
1.2 核查范围	1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2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2
2 核查活动概述	2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2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宣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4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5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8
2.5 远程核查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8
2.6 内部质量控制	9
3 核查结论	9
3.1 核查场地	9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9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9
3.4 GHG 信息管理	10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10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10
3.7 对 GHG 宣称的评价	11
3.7.1 变更的评价	11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11
3.7.3 实质性错报的评价及实质性评价	11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11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12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12
4 核查意见	12
5 核查声明	13

1 简介

1.1 目标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ISO 14064-3:2019 标准实施核查工作。为了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等级的核查意见，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已经实施了以下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 抽样测试源数据以检查资料和单据；
- 确认计算是正确的；
- 现场检查仪器和报告的 GHG 排放；
- 与涉及系统、程序、运行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和讨论；
- 观察和检查相关文件。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在履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1.2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隐贤路 18 号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宣称：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经营及活动范围：主要从事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覆盖的时间段：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类别 1☒类别 2☐类别 3☐类别 4☐类别 5☐类别 6

涉及的温室气体种类：☒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a. 是否排除了显著间接排放： ☒是 ☐否

b.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

排除的间接排放类别	排除的理由（注：如果排除类别为两类及以上，且排除理由不同，请在相应理由后面加括号注明类别）
☒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4：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5：组织的产品使用过程中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6：其他间接 GHG 排放源	☒ 目标用户对温室气体宣称的预期用途不涉及该类别排放。 ☐ 有证据证明该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是组织主要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 组织缺乏量化该类别温室气体所需的活动数据或排放因子。 ☐ 由于数据质量较差，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会对 GHG 清单带来额外的不确定性。 ☐ 未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会导致组织无法针对跨周期、跨实体或跨行业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 其他（请补充）：_____

c.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是否合理： ☒是 ☐否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此次核查活动选择的保证等级为 合理 保证等级，实质性限值为：5%。

2 核查活动概述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核查员实施了证据收集活动，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证据收集计划，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评审：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宣称/GHG 管理的评价
a.	与 GHG 源、汇及库相关的运行和活动；排放源的识别情况；	☒ 组织架构图 ☒ 工艺流程图 ☒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 其他（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通过查阅企业组织架构图、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和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认为排放源识别全面。
b.	GHG 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 a) GHG 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 文件记录控制程序	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查阅温室气体文件记录，企业对 GHG 数据管理清晰，GHG 数据和信息管理较为有效准确。

	b) 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 GHG 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c) 确保 GHG 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d) GHG 信息系统的设计和维持;		
c.	物理基础设施;	☒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核查组通过现场查看、翻阅主要能耗设备, 确认了企业所涵盖的物理基础设施。
d.	与 GHG 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配备、校准和监测;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清单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校准证据	核查组现场确认了计量设备清单, 涉及电表、天然气表等计量设备。计量器具由供能单位负责校准。
e.	GHG 排放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 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相关设备照片 ☒ 其他管理规定 ()	核查组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艺流程图以及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确认了 GHG 排放计算过程中会涉及的现场工作设备设施, 并拍摄了相关现场照片。确认企业 GHG 排放涉及的相关设备与实际情况一致。
f.	影响排放的过程识别情况和物料流的管理;	☒ 影响排放的过程 ☒ 物料流证据	核查组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艺流程图以及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确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生产过程中的排放。
g.	范围和边界 (组织边界、报告边界); 以往核查的结果, 如果可获得且适当的话, 应加以比较;	☒ GHG 宣称 ☒ 以往的 GHG 核查结果	核查组现场查看企业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现场核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所选择的报告范围和边界正确。
h.	与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的符合性;	☒ 相关记录 ☐ 其他 ()	通过查阅相关记录和与现场人员沟通, 企业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合理, 符合要求。
i.	对实质性有潜在影响的人员活动;	☐ 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管理程序 ☐ 程序计划 ☐ 培训记录	企业在这方面欠缺, 不存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 但企业管理人员会自主学习, 且在盘查报告编制过程及资料收集较为成熟。
j.	抽样设备和抽样方法;	☒ 核查战略分析、风险评估和证据收集计划	多设施, 不抽样; 单一场所, 数据和信息不抽样。

k.	按照责任方建立的或在准则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监测实践；	☒ 核查战略分析、风险评估和证据收集计划	通过查看企业相关的日常监测记录文件（电力抄表记录），确认企业建立并实施了适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的监测方法。
l.	在确定 GHG 数据、排放以及适用时，减排量和清除增量时所做的计算和假设；	☒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 其他（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通过查看温室气体盘查清册和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确认企业确定 GHG 数据、排放以及适用时，减排量和清除增量时所做的计算和假设。
m.	建立并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以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的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证据（ ）	企业暂未建立并实施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有效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n.	基准年的选择及适用性	☒ GHG 陈述	采用固定基准年，即以第一个盘查年，2022 年作为基准年。
o.	GHG 减排目标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在 2022 至 2024 年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公司将 2022 年作为基准年，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549.67t CO ₂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796.33，相较于 2022 年增加了 246.66t CO ₂ 。原因如下： 受生产规模扩张影响，企业总产量与综合能耗显著攀升，电力、天然气、柴油、汽油分项能源消耗量同步增加。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宣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上年度核查： ☒有（☒ICAS ☐非 ICAS） ☐无（无需确认）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GHG 宣称与变化后情况的符合性（如不符合应有整改验证记录）
a.	在排放、清除和储存方面存在原因不明的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b.	对 GHG 宣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 GHG 源、汇与库的场所或设施的增加；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c.	报告的范围或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d.	涉及特定场所或设施的数据管理的显著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源自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天然气消耗量统计 ☒ 天然气开票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现场走访和沟通后,确认企业涉及天然气燃烧的直接排放。天然气使用台账与天然气开票记录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未发现偏差,经确认为活动水平数据。 盘查报告里面的计算方法和排放因子选择正确。
源自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叉车柴油 2025 年度加油票据 ☒ 公务车汽油 2025 年度加油票据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现场走访和沟通后,确认企业涉及公务车、叉车、产品运货车用油的直接排放,其中公务车消耗汽油,叉车消耗柴油。公司提供的2025 年度加油发票可作为证据来源。 盘查报告里面的计算方法和排放因子选择正确。
直接逸散排放: 制冷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25 年空调台账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及现场访问后,确认企业涉及制冷剂 R32 的直接逸散排放,采用《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区域空调登记台账》中的制冷剂容量为数据源。 盘查报告里面的计算方法和排放因子选择正确。
消防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二氧化碳灭火器台账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及现场访问后,确认企业涉及二氧化碳灭火器的直接逸散排放,采用《海瑞通公司厂区区域二氧化碳灭火器登记台账》中的二氧化碳灭火器数量和容量为数据源。 盘查报告里面的计算方法和排放因子选择正确。
生产过程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人员考勤报表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生产过程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作为焊接保护气体,采用《2025 年空气化工明细 - 消耗量》中的二氧化碳气体统计量为数据源。 盘查报告里面的计算方法和排

		放因子选择正确。
SF ₆ (☐ 适用 ☒ 不适用)	☐ SF ₆ 填充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类别 2 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		
来自电力使用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2025 年电力发票 ☒ 2025 年电力消耗量统计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及现场访问后,确认企业涉及使用外购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并就 2025 年电力发票和 2025 年电力消耗量统计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未产生偏差,可以作为数据源。 盘查报告里面的计算方法和排放因子选择正确。
来自热电联产、外购热力、区域供热、区域供冷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月度公共事业账单 ☐ 来自供货商的燃料及效率数据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类别 3 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4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组织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组织购买的资本货物 (☐ 适用 ☒ 不适用)		
能源和电力的上游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废弃物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废弃物运输 (☐ 适用 ☒ 不适用)		
组织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组织购买的其他服务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产品下游加工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加工成本 ☐ 计算方法	排除量化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下游租赁资产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生命末期处置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姓名	部门	访谈内容	核查发现
赵雅纯	行政部	1)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架构,识别排放设施和排放源,确定企业层级的核算边界; 2)了解企业盘查报告及数据管理制度的情况。 3)了解企业制冷设备情况。	交谈并收集公司的: 营业执照;了解企业生产工艺,判断公司用能情况;现场核查生产设备等使用 and 用能种类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确认企业在 2025 年无异常运营及生产情况。确认企业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及设备清单准确无误。逸散排放源为制冷剂 R32 和二氧化碳灭火器逸散。
左立明	技术部	1)了解企业生产流程、工艺过程; 2)了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和生产数据的监测、记录和统计等数据流管理情况。	工业过程排放源:焊接保护用二氧化碳气体; 收集了生产工艺流程、收集了生产数据,核查组现场翻阅了各排放源的监测记录文件,确认企业有足够的证据材料支撑各排放源的活动数据的真实性。
高逸恬	财务部	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进行了解和核查。	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排放源为外购电力。收集了 2025 年电力消耗量统计及发票。 移动排放源为商务车用油和叉车用油,消耗的是汽油和柴油;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是天然气。收集了燃油消耗量统计表和燃油票据;天然气消耗量统计和天然气发票。
吴涛	安保部	了解消防设施产生的排放	消防产生碳排放的是二氧化碳灭火器,收集到了《海瑞通公司厂区区域二氧化碳灭火器登记台账》。
孙国丽	采购部	了解采购、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	访谈企业商务配套物资采购、办公耗材申领管理情况,核查办公物资、运营耗材采购登记台账;核对各类商务物资领用消耗凭证,确认厂区商务运营物资采购、消耗资料留存规范,相关台账记录真实有效。
李家丽	商务部		

2.5 远程核查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本项目为现场核查，不涉及远程核查相关内容。

2.6 内部质量控制

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核查报告初稿经历了独立评审。独立评审由符合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能力管理程序之组织 GHG 核查要求的独立评审员实施。

3 核查结论

3.1 核查场地

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 1 个生产场地，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隐贤路 18 号。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报告的组织边界涵盖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具体描述
类别 1：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固定源燃料燃烧排放	公司食堂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排放
	移动源燃料燃烧排放	公司商务车燃烧汽油产生的排放 公司叉车燃烧柴油产生的排放
	冷媒逸散排放	公司空调使用的冷媒逸散产生的排放
	灭火设备灭火剂排放	公司二氧化碳灭火器逸散排放
	焊接用二氧化碳	公司焊接保用用二氧化碳气体直接排放
类别 2：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	净外购电量排放	公司用电产生的间接排放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本次核查不涉及	/
类别 4：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本次核查不涉及	/

类别 5：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直接 GHG 排放	本次核查不涉及	/
类别 6：其他 GHG 源的间接 GHG 排放	本次核查不涉及	/

3.4 GHG 信息管理

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结合主要从事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行业配送全链路业务特性，依据 ISO 14064 系列标准及国内相关规范，构建覆盖范围一、二全维度排放的 GHG 信息管理体系，以确保碳排放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可追溯，为企业低碳运营、碳减排策略制定及内外部报告披露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本次制造行业温室气体核查范围内，各核算环节排放数据完整度高、可获得性良好，全部满足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及相关核查技术规范的计算与验证要求，无核心数据缺失、关键信息遗漏情况。

核查覆盖生产制造过程及企业运营辅助环节等全核算边界，各环节基础数据均来自企业正式运营记录，包括油费发票、电费发票、天然气发票等，数据来源合法、记录规范、可追溯性强。其中，固定源燃料消耗、移动源燃料消耗、外购电力等核心核算数据，均实现连续、完整记录，数据统计口径与核算边界、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无数据断层或口径偏差；且完成数据交叉验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可有效确认。

同时，企业已建立完善的温室气体数据管理体系，配备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归档，各类数据均以电子和纸质双档形式留存，核查过程中可快速调取、查阅，数据提供效率及配合度良好。整体而言，本次核查所有排放数据可满足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及核查的全流程要求，数据可得性与完整性为核查结果的真实、准确、可靠提供了坚实基础。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本次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覆盖全核算边界内运输、辅助运营等各核心环节，整体具备“合法性、规范性、可追溯性及一致性”，完全满足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及核查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为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结果的可靠性提供了坚实支撑。

从数据来源性质来看，所有核查数据均源自企业正式运营记录及合规证明文件，来源合法且权威。其中，固定源燃料消耗数据取自企业天然气发票为依据，移动源燃料消耗数据取自企业加油发票为依据，能源使用数据以电力缴费发票为依据，空调冷媒逸散排放以铭牌标注冷媒填充量和《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 年修订版）排放因

子为依据，二氧化碳灭火器逸散以二氧化碳填充量和《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 年修订版）为依据，无虚构、篡改或估算类数据，确保数据源头的真实性。

从信息记录与规范性质来看，企业正在建立标准化的温室气体数据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数据质量管控流程。

3.7 对 GHG 宣称的评价

经核查确认，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不确定性分析以及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符合《ISO14064-1:2018: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ISO14064-3:2019：对温室气体声明审定和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和《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 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3.7.1 变更的评价

无变更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本次温室气体核查过程中，通过现场访谈、文件查阅、数据抽样复核等方式获取了涵盖活动数据、排放因子、计量记录、管理文件等各类证据，对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系统评价。

充分性方面，核查证据覆盖了企业所有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相关活动，包括能源消耗、服务过程、办公过程等关键环节，数据抽样覆盖度、时间跨度均满足核查规范要求，能够全面支撑排放总量及各分项排放的核算结果，无核心证据缺失情况。

适宜性方面，所获证据均与核查目标直接相关，能源消费发票、排放因子选用依据等文件真实有效，数据记录清晰可追溯，访谈内容与书面证据相互印证，可客观反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及管理现状。

整体而言，本次核查证据具备足够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能够为核查结论提供可靠支撑，无证据不足或不适宜导致的核查局限。

3.7.3 实质性错报的评价及实质性评价

无实质性错报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本次核查依据《ISO14064-1:2018: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ISO14064-3:2019：对温室气体声明审定和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及行业专项核算规范等准则开展，对报告主体的排放边界界定、核算方法选用、活动数据采集、排放因子选取等核心环节逐一验证。核查范围内，报告主体排放边界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一致，无漏报、错报核算单元；核算方法均匹配准则要求，活动数据来自企业计量记录、财务凭证等原始依据，数据溯源性、完整性符合规范；排放因子优先采用国家发布缺省值，自行

选取因子均附合理验证依据。经核查，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算与报告内容整体符合相关准则要求，个别数据填报瑕疵已完成整改，整改后信息满足准则合规性要求。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本次核查对象采用的温室气体量化及报告方法，整体符合 ISO 14064-1:2018 标准及对应行业核算规范要求，方法选择具有充分适宜性。排放边界界定采用控制权法，匹配企业实际运营范围；范围 1、2 排放量化优先采用实测法与国家发布缺省排放因子结合的方式，均与企业服务流程、数据可获得性高度适配，能准确反映实际排放水平。

本次为该核与上次核查相比，在排放、清除和储存方面未发现原因不明的实质性变化，对 GHG 宣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 GHG 源、汇与库的场所或设施没有变化，报告的范围或边界未发现实质性变化；涉及特定场所或设施的数据管理未发现显著变化。各项方法的选用依据充分、流程合规，能满足温室气体核算准确性、透明性及信息披露的核心要求，为后续建立稳定核算体系奠定基础。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本次核查过程中见到了企业2025年温室气体盘查文件，其排放类别识别为类别1、类别2，与本次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宣称一致，排放源也为发现偏差，无变更。

4 核查意见

GHG 相关活动：组织按照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中国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隐贤路 18 号地址的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及活动范围：主要从事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别 1、类别 2 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GHG 陈述：《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陈述作出时间：2026 年 2 月，陈述所覆盖的时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方：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陈述是责任方的责任。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陈述：《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编制和评审 GHG 陈述所用准则：ISO 14064-1:2018

关于 GHG 陈述的核查依据的核查准则：ISO 14064-3:2019

核查员结论：

安徽海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述的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796.333 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陈述实质性正确且公平地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等级。

核查意见结论：

☒未改动的核查意见；

☐经改动的核查意见；

☐不利的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核查组：宁璿（组长）

5 核查声明

见核查声明文件。

附件一：现场核查人员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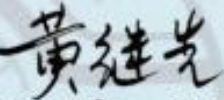
温室气体管理师能力评价证书

宁璿

NING JIN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评价，符合《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要求，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7018*****3015
证书编号：2024-CCAA-GHG1-1266216
有效日期：2024-03-28至2027-03-27
证书级别：正式初次申请

秘书长：
Secretary General: Huang Ji Xia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证书查询：<http://www.ccaa.org.cn>